

根据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严格按照校党委和自治区团委的要求，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。

二、选拔要求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原则上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；

2. 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团学工作，综合素质强，具有胜任岗位的理论素养、政策水平、工作能力；

3. 能够妥善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；

4. 具有团学工作经历，原则上在校期间担任过一年及以上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；

5. 各方面表现优秀，遵守党规党纪、团规团纪、校规校纪，无违规违纪或组织处置处分记录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校团委挂职副书记（教师）1-2名

1.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

2. 符合团章相关规定；

3. 原则上为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；

4. 校内担任过学生管理或共青团工作的青年教师；

5. 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；

6.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。

(二)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(学生) 2-3 名

1. 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或共青团员;
2. 符合团章相关规定;
3. 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;
4. 品学兼优，担任过校(院)级共青团干部或学生干部;
5.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1.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，协助学校团委班子做好学校共青团的有关工作。

2. 充分利用挂职、兼职机会，在工作实践中深入基层，走进青年，了解团情，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的桥梁与纽带作用。

3. 充分发挥挂职副书记、学生(兼职)副书记人选的业务知识和专业优势，结合学校团委工作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团的工作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选拔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，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工作。

(一) 报名与资格审查

报名团委挂职副书记(教师)的人员由所在学院党总支推荐，报名团委兼职副书记(学生)的本专科学生由所在团总支审核后，报所在党总支推荐。报名人员需填写《集宁师范学院公开选拔团

委挂职、兼职副书记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3年10月12日前报校团委，校团委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选拔形式

选拔形式视报名情况而定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学校团委研究决定拟任人选，公示一周，公示结束后，上报校党委。

（四）任职

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任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聘任备案手续。

六、相关要求和考核

（一）校团委挂职或兼职副书记任期一至两年，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挂职、兼职干部不占学校处级干部职数，不对应行政级别，挂职副书记工作量考核参照相应岗位级别。

（三）挂职、兼职干部的考核采取所在部门和团委双重考核方式。

（四）挂职、兼职岗位作为学校干部培养平台，挂职、兼职经历作为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工作履历存入本人档案。

联系人：范娟 陈丹

附件：

1. 集宁师范学院公开选拔团委挂职副书记（教师）报名表
2. 集宁师范学院公开选拔团委兼职副书记（学生）报名表

中共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
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
2023年10月7日

